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685民初11105号 南通普力维纺织品有限公司、刘勇：本院受理原告南通华强布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111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如下：

一、被告南通普力维纺织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南通华强布业有限公司货款182000元及利息（以192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5‰标准，自2024年12月16日计算至2025年3月10日止；以192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自2025年3月11日计算至2025年5月15日止；以182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自2025年5月16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南通普力维纺织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南通华强布业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5200元、保全保险费500元。三、被告刘勇对被告南通普力维纺织品有限公司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四、驳回原告南通华强布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054元，保全费1530元，公告费500元，合计6084元，由被告南通普力维纺织品有限公司、刘勇负担（已由原告代垫，被告在履行上述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